

# 商业摄影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商业摄影事项，经平等、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行：

- 1、拍摄项目为：\_\_\_\_\_
- 2、图片类别为：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料素材照片（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）
- 3、乙方需在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拍摄出甲方\_\_\_\_\_初稿。或按照甲方要求及约定的时间，全部处理完成共需\_\_\_\_\_个工作日。
- 4、此次拍摄服务的收费标准为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(大写：\_\_\_\_\_万元)，该费用含拍摄及后期处理（光色校正及调色）。
- 5、此次拍摄及处理片子的基础数量\_\_\_\_\_张，在\_\_\_\_\_日内完成。
- 6、每批次拍摄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\_\_\_\_\_元定金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拍摄的成品图片文件后即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。
- 7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拍摄质量达到甲方的合理要求，如甲方对乙方的拍摄效果不满意，可以要求乙方不多于两次的修图，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乙方的本次的拍摄服务费用。
- 8、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拍摄的商品、场地，必要时提供拍摄电源以及相应的道具等设施。
- 9、所拍摄作品的著作权由乙方享有，乙方可以将所拍摄的作品用于宣传、展示等，但是乙方在行使著作权时应当充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。甲方因工作需要，有权展示、复制、修改所拍摄作品。

10 、乙方无偿为甲方保存本次拍摄的作品原片一个月，在此期间甲方如需要乙方重新提供拍摄的原片，可向乙方预约索取，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的保管费用。

11 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（如因天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拍摄）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12 、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悖，应以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注：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如进行修改或补充，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